

新民市食品药品管理行业协会

新食药协〔2021〕第4号



新民市食品药品管理行业协会关于《新民血肠》团体标准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新民市食品药品管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新食药协〔2021〕第3号）有关规定，由新民市食品药品管理行业协会联合新民传统血肠餐饮连锁中心和新民市凯丽血肠直营店编制的团体标准《新民血肠》（标准编号为：T/XMSSYXH001-2021）已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定稿。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7月20日-8月1日。

如有异议，请与新民市食品药品管理行业协会联系。

联系人：周波

联系电话：13940116315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辽河大街2号

邮箱：107974354@qq.com

新民市食品药品管理行业协会

2021年8月2日

